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138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明實天地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兼

11 法定代理人 李佩蓉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
13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9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5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被告明實天地有限公司、李佩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25 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實天地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邀同
28 被告李佩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29 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自
30 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
31 息。利息自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

01 計息（目前為1%），自110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股)公司
02 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計算，嗣後央行及中華郵
03 政(股)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
04 原碼距重新計算。嗣雙方分別於110年6月28日、111年7月14
05 日、112年7月21日、113年3月19簽訂增補契約，約定最後到
06 期日變更為120年12月24日止，本金餘額自112年12月24日起
07 至120年12月24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96期，依年金
08 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
10 利率20%計付。並約定被告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
11 務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
12 明實天地有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23日止，即未再依
13 約清償，目前尚餘未還本金292,950元及如前開所述之利
14 息、違約金等，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明實天地有限公司、李佩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20 書、保證書、增補契約4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
21 算書等件在卷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23 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5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9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等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
30 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31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